



歡迎訂閱  
電子報

# 藥物食品

## 安全週報 第707期

### 1 降低尿酸少痛風

痛風在古代被稱為帝王病，現今已成了應酬族、酒客、肥胖者常見的健康問題。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食藥署）邀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藥劑部王美文藥師，來提醒痛風用藥相關注意事項，痛風是尿酸鹽晶體沈積於組織所造成的各種症狀，如急性痛風性關節炎、痛風石沉積、痛風性腎病變和尿路結石，好發在足趾的關節，發作時關節局部紅腫、發熱、疼痛反覆發作後，關節易腫脹強直變形。

尿酸是普林（Purine）等遺傳物質（如DNA等）中的一種含氮物質，可由身體自己合成，及身體組織分解（如受傷或減肥）所產生，或從高普林的食品所獲得。普林一般會經過肝臟新陳代謝後形成尿酸，最後由腎臟排出體外。而高尿酸不一定會發生痛風，痛風的主要原因為腎臟排泄尿酸不足，加上吃過多「高普林」的食品，造成尿酸合成過多。

高尿酸的定義為每100cc血中，男性尿酸



在7毫克以上（7 mg/dl），女性6毫克以上，尿酸越高，發生痛風的機會也就越高。

在痛風的藥物治療方面，可以分為急性發作期用藥及長期控制用藥，急性發作期用藥主要為消炎止痛，長期控制用藥則是降低體內尿酸。不過民眾如有痛風症狀，仍應就醫治療，由醫師處方適合之藥品。

**1.急性期的治療用藥有以下3類**，包括非類固醇消炎止痛藥（NSAID）、類固醇藥品、秋水仙素。

**(1)非類固醇消炎止痛藥（NSAIDs）：**最好於飯後服用；如果覺得胃腸不適，可與胃藥一起服用，應配合足量的水，

服用後若有呼吸困難、起疹子、臉或眼睛腫脹等情形，要立即停藥並告知醫師。若有胃部不適、大便顏色變黑、尿液變少、體重上升或水腫，應告知醫師。

**(2)類固醇的藥品：**與食物或胃藥併服以減少腸胃不適，如果有感染的徵兆（如發燒、喉嚨痛等）請速與醫師聯絡。

**(3)秋水仙素：**秋水仙素對尿酸的新陳代謝沒有影響，它之所以能夠減輕痛風的發作，是因為可抑制白血球吞噬尿酸的結晶體，而白血球的吞噬作用是引起關節炎的主要原因，若有手腳麻木、肌肉疼痛、胃痛、發燒等症狀，應告知醫師，服藥期間應避免飲酒，以免造成腸胃道不舒服，並增加血中尿酸的濃度，降低秋水仙素的效果。

**2.長期控制用藥：**長期治療以預防尿酸鈉鹽沉積造成關節破壞及腎臟損害，目的為降低血中尿酸值，沒有止痛效果。藥品作用機轉可以分成兩大類：抑制尿酸形成及增加尿酸排泄。

**(1)抑制尿酸形成，常見藥品為Allopurinol、febuxostat：**飯後服用並配合大量的水一起服用。如出現皮膚有紅疹、排尿疼痛、血尿、眼睛刺激、嘴唇紅腫等情形，應立即停藥，並通知醫生。

**(2)增加尿酸排泄，常見藥品為Benzbromarone、Sulfinpyrazone：**若有消化道潰瘍、肝腎方面問題、懷孕／餵哺母乳時，請事先告知醫師。萬一服藥後出現食慾不振、全身、倦怠、黃疸，

也要告知醫師。

提醒用藥要注意按時服藥、多喝水、飲食控制並少吃高普林食物喔！

## 2 「再生醫療」是什麼？

再生醫療主要是利用細胞、基因重建修復人體的結構或功能，或者治療和預防人類疾病，範圍包含「再生醫療製劑」、「再生醫療技術」或「複合性醫療器材」；為維護民眾的安全、權益和用藥可近性，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依不同屬性，訂定專法分類管理，包括再生醫療製劑與再生醫療技術。



### 再生醫療製劑

近來細胞、基因與組織工程等被應用於治療許多病症，政府為使民眾可以接受高品質的再生醫療製劑治療，並促進生技產業研發，衛福部擬定「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」（草案），作為未來管理依據，目前在立法審議中。



## 再生醫療技術

為了應病患需求，由特定醫療機構為病患施行「客製化」的細胞治療，以重建人體的構造、機能或治療疾病，稱為「細胞治療技術」，為保障民眾權益與預防風險發生，衛福部在去(107)年9月發布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(簡稱特管辦法)」

，並開放6大項目的「自體細胞治療」供醫療機構申請。這些申請案會經由專家審查，從「細胞製程」、「移植同意書」、「收費方式」與「救濟措施」等面向，為民眾權益把關。而細胞製備場所部分，則由食藥署執行實地查核，確認人、機、料、法、環的各個環節是否符合「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(GTP)」，以確保細胞之生產品質。

## 3 花生粉 安心吃 訣竅報您知

熱騰騰的豬血糕、潤餅、刈包出籠時，再撒上一些花生粉，香氣順著舌尖滑入喉中，真是人間美味，但是臺灣的氣候高溫潮濕，花生粉如未妥善保存，萬一孳長黴菌，進而可能產生黃麴毒素或赭麴毒素污染。

黃麴毒素與赭麴毒素都是黴菌產生的次級代謝物，食藥署為維護民眾健康，近年持續執行花生粉中黃麴毒素污染監測，105年至107年共抽驗145件，檢驗結果137件(94.5%)符合監測當時適用的「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標準」，8件(5.5%)超標(總黃麴毒素限量：15 ppb以下)。不合格產品皆由地方政府衛生局監督責任廠商回收銷毀，違規業者經命限期改正，均已複抽驗合格。

食藥署於108年1月1日實施修訂之「食品中污染物質與毒素衛生標準」，其中花生粉(供直接食用的花生及其加工產品)中，總黃麴毒素衛生標準修正為「



4 ppb，並增訂花生粉(供直接食用的花生及加工品)中黃麴毒素B1與赭麴毒素A衛生標準，分別為2 ppb與3 ppb，食藥署將持續加強市售食品真菌毒素監測。

食品業者應依循新公告標準檢視產品製程，強化品質管制，確保原料與成品符合規定；民眾購買花生粉等花生製品時，應選擇信譽良好的商家，購買後應避免貯存於潮濕環境，可置於密封罐、袋內免於受潮，或存放於冰箱維持低溫以降低黴菌生長，並儘早食用完畢，如果產品已超過有效日期或有發黴等異狀，請勿繼續食用。

好消息報你知!



歡迎加入「TFDA食藥署」line@



我們將不定期跟您分享各種食品安全、安心用藥的相關大小事 🍷  
立即掃描將本帳號設為好友!

仔細看清楚  
安心沒煩惱

# 臍帶血保存 定型化契約

## 簽訂臍帶血保存契約5撇步

多看



簽約前看清條文，如保存地點是否取得衛生福利部(前行政院衛生署)許可、收取費用經衛生局備查之字號、履約保證，以及賠償條件是否符合規範等

多問



有問題，當場問清楚。針對臍帶血保存問題可詢問醫師、專業人員或衛生主管機關

多想



在考慮簽訂保存契約時，善用至少5日之審閱期，務必參考契約範本，以減少未來消費糾紛

多洽詢



可向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電話、各縣市政府消保官及衛生局尋求諮詢與協助

多比較



多比較不同業者之契約內容

為避免臍帶血契約消費爭議產生，已公布「臍帶血保存定型化契約範本」更多相關資料及契約範本下載



更多相關資料及契約下載



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 關心您 廣告

刊名：藥物食品安全週報

出版機關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電話：02-2787-8000

GPN：4909405233

ISSN：1817-3691

編輯委員：陳信誠、許朝凱、江仟琦、李婉嬪、蔡佳芬、黃守潔、黃秋羽、楊博文、簡希文  
洪志平、吳正寧、林邦德、羅維新、周清邦、楊雅琿、林高賢、陳信志

出版年月：2019年4月5日

創刊年月：2005年9月28日

刊期頻率：每週一次

第707期第4頁